

<<公检法办案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检法办案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901

10位ISBN编号：756530890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等编

页数：186

字数：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检法办案指南>>

内容概要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2年第6辑·总第150辑）》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等等。

<<公检法办案指南>>

书籍目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2012年4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3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12)4号)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2012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2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7号)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通知

(2012年5月16日 公通字[2012]26号 2012年5月28日印发)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理解与适用

【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发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5号 指导案例6号 指导案例7号 指导案例8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2年4月9日

发布)

.....

【办案实务研究】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公检法办案指南>>

章节摘录

第四章 退役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参加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应当缴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国家按照个人缴纳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的同等数额给予补助。

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不缴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国家按照规定的标准给予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补助。

第二十一条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国家补助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比例、军人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二条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二十三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第二十五条 国家为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建立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参加保险，应当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国家给予相应的补助。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国家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随军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二十七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军人配偶在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其在地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八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退休地，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退休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公检法办案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